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
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
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余佳蓉